

# 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教師上班起迄時間規定

104年10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目的：

為使教師差勤管理人性化，提振教師工作士氣與行政效率，以提升行政效能及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## 二、依據：

(一) 教師請假規則

(二) 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

三、適用對象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之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；未兼行政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。

## 四、每日出勤之起訖時間：

(一) 學期中出勤之起訖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。

(二) 寒暑假期間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出勤之起訖時間，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30分(中午12時至12時30分為休息時間)。

(三) 上下班時間如有特殊情況者須調整者，得由當事人另案簽請校長核准。

五、每日出勤起訖時間內因故須離校者，應填具假單，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。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，得由同事代辦請假手續。

六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陳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